



聯 合 國  
訓 練 研 究 所  
執 行 主 任 報 告 書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  
補編第十四號 (A/8414)

聯 合 國

聯合國  
訓練研究所  
執行主任報告書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  
補編第十四號 (A/8414)



聯合國  
一九七一年，紐約

##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 目 次

<u>章 次</u>	<u>段 次</u>	<u>頁次</u>
壹. 概論 . . . . .	一至二三	1
A. 董事會 . . . . .	四至六	1
B. 人事、預算及財政 . . . . .	七至一一	2
C. 訓研所參預關於國際大學研究 . . . . .	一二至一五	4
D. 聯合國各研究所首長年會 . . . . .	一六至一七	5
E. 與其他機關的合作 . . . . .	一八	6
F. 出版物 . . . . .	一九至二三	6
貳. 訓練與有關工作 . . . . .	二四至三九	8
A. 前言 . . . . .	二四至二七	8
B. 外交基本訓練班 . . . . .	二八	9
C. 紐約聯合國組織及工作研究班 . . . . .	二九至三〇	9
D. 座談會 . . . . .	三一	10
E. 技術及財政合作區域間方案 . . . . .	三二	10
F. 聯合國技術協助之技術及程序區域方案 . . . . .	三三	11
G. 爲日內瓦常設代表團舉辦的國際組織文件 處理講習班 . . . . .	三四	12
H. 聯合國體系高級人員座談會 . . . . .	三五至三六	12
I. 國際法獎學金及訓練方案 . . . . .	三七至三九	13
參. 聯合國職員大學 . . . . .	四〇至四四	14
肆. 研究工作 . . . . .	四〇至一〇七	17
A. 導言 . . . . .	四五至五一	17
B. 計劃及工作 . . . . .	五二至一〇七	19
一 聯合國與區域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 . . . .	五二至五三	19
二 大會程序 . . . . .	五四至五五	20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任務 . . . . .	五六至六〇	20

四	國際青年組織及聯合國體系 . . . . .	六一至六二	21
五	和平解決爭端 . . . . .	六三至七三	22
六	發展中國家專家移往已發展國家之國際移動 . . . . .	七四至七六	25
七	企業間業務技術之移轉 . . . . .	七七	26
八	籌措國際水道系統經費 . . . . .	七八	26
九	訓練管理人員的新方法及新技術 . . . . .	七九	27
一〇	用於發展的通訊、計算機及自動化 . . . . .	八〇	27
一一	新近舉辦的關於國際組織技術合作的研究 . . . . .	八一	28
一二	聯合國與新聞媒介 . . . . .	八二至八四	28
一三	為研究目的索閱聯合國資料數據 . . . . .	八五至八六	29
一四	聯合國文件的使用 . . . . .	八七	30
一五	環境問題 . . . . .	八八至九〇	30
一六	原子保防制度——查核 . . . . .	九二	31
一七	國際法研究 . . . . .	九三	32
一八	非洲區域國際法座談會 . . . . .	九四	32
一九	種族歧視問題 . . . . .	九五	32
二〇	與各大學、研究院所及學者之合作 . . . . .	九六	33
二一	合作研究工作 . . . . .	九七	33
二二	客籍學者及實習員 . . . . .	九八至九九	33
二三	利用訓研所資料數據檔庫的利便 . . . . .	一〇〇至一〇三	34
二四	參加學術會議與研究班 . . . . .	一〇四至一〇五	36
二五	向各學術雜誌投稿 . . . . .	一〇六	37
二六	就國際合作的新展望交換意見與情報 . . . . .	一〇七	37
伍	國際合作的新展望 . . . . .	一〇八至一一一	38

## 附 件

	頁次
壹. 一九七〇年十月一日董事會董事名單 . . . . .	41
貳. 捐款清單 (截至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 . . . . .	43
參. 設立聯合國國際大學的可能性研究 . . . . .	48
肆. 聯合國體系內研究所主任常年集會的會員 . . . . .	50
伍. 訓研所現有或在編製之中的出版物目錄 . . . . .	51
陸. 訓研所國際組織與多邊外交研究班 . . . . .	54
柒. 環境及發展問題座談會演講人一覽表,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61
捌. 訓研所外交訓練方案參加者人數及國籍 (達卡) . . . . .	62
玖. 技術合作方面研究班參加者人數及國籍 . . . . .	63
拾. 訓研所文件處理講習班參加者人數及國籍 (日內瓦), 一九七一 年三月八日至十九日 . . . . .	66
拾壹. 研究工作團 . . . . .	67

## 壹. 概論

一 本報告書係依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〇四四(二十)的規定而提出，該決議案請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執行主任就該所業務按年報告大會。本報告書的時期係自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 在這段時期內，計有三項顯著的發展，其中第二及第三項無疑地將對該所未來的機構發生極重大的影響。第一項發展便是研究出版物的大量增加。第二項是在推進計劃設置聯合國職員大學的工作上，所有有關方面已同意應於一九七二年一月開始工作，如有可能，並應設法提早。第三項是擬定了一個相當新穎的稱爲“國際合作新展望”的計劃。後面的兩項發展經分別在第叁章及第伍章中作較詳盡的論述。

三 本報告書第壹章係討論一般有關問題，包括預算及該所參預關於國際大學計劃的諮商事宜在內；第貳章討論訓練與有關工作（職員大學除外），第肆章討論研究工作。

### A. 董事會

四 經人類與科學研究所的盛情邀請並提供邀請機關的便利，董事會自一九七〇年十月三十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在紐約州的任賽里亞城（Rensselaerville）舉行了一次屆會前的週末會議，會中董事會計劃討論在屆會議程上似應特別審慎考慮的兩個問題，此即：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國際大學可行性的研究及訓練所關於聯合國職員大學可行性的研究。爲了增加會議的份

量，又增加了第三個問題——設置國際合作新展望委員會的建議。

五 董事會各董事返回聯合國總部後，即自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日至五日正式舉行第九屆會。他們審議並通過了一九七〇年度訂正預算、一九七一年度預算及一九七一年的工作方案。他們亦記錄了在任賽里亞城（Rensselaerville）就其所作初步討論的三項問題的決定，以便執行主任有所遵循。

六 本報告書附件壹載有董事會現任董事名單。

## B. 人事、預算及財政

七 一九七一年五月間，全部專門職員人數為三十人——約略等於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〇年之人數——而一般事務人員則為三十四人。

八 訓研所的會計年度係按照曆年。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計為七九〇，五八〇美元，其中六六八，五六一美元為一般資金，一二二，〇一九美元為特別用途補助金。估計一九七一年度的收入訂正數額為一般資金一，三〇九，九四二美元，特別用途補助金二一二，〇〇〇美元，總計一，五二一，九四二美元。估計該年度支出訂正數額為一，六三六，五〇〇美元。根據這些數字，該所至年度終了時所剩結餘應為六七六，〇二二美元，較年度開始時所剩結餘計減少一一四，五五八美元。

九 實際上，該所在一九七一年度的支出費用將超出其在該年度的實際收入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八。其所以能如此者，是因為該所於開首數年內的工作比率較低自屬無可避免，因而



積有若干資金所致。自一九七二年度以後，各項支出將需更加使其量入爲出。解決的辦法至爲明顯：提高收入數額，或是如果這樣還不够彌補的話，便要減低支出數額。不幸的是，如衆所週知，額外的收入在目前這個時候殊非易事。若干捐款政府認爲甚至要維持目前的捐款數額也不容易。所幸有些國家已經大大增加了認捐的數額，該所在目前的情況之下對此實在感激不過。有一個國家不但提高其每年的捐款，還提出一筆超過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的特別用途補助金，同時又撥出二〇，〇〇〇美元的特別捐款，充職員大學的費用。另一件令人鼓舞的事實是，過去沒有捐款的國家現在已有捐款源源送來。捐款清單載下文附件貳。

一〇 關於預算支出部份的控制方面，第一點必須指出的是：如果祇因爲若干年度內的少支現象是由職員徵聘的遲延及執行計劃時其他無可避免的遲延所引起，那麼將某一年度的收入與該年度所有支出間的直接比較來作爲衡量的標準，其效用是極有限的。第二，有些支出方面的自動增加，諸如職員所應得的每年薪資增加數以及爲補償生活費用提高之用的百分比增加額是該所所無法控制的。後者是爲所有聯合國人員集中決定的。這兩項自動增加數的因素在一九七一年度訂正支出超過一九七〇年度實際支出的增加額中佔百分之十八點二之多，此項增加數並不正確反映該所所擔任工作量提高的速度。

一六 過去此類工作量的增加大部份是由於收到作爲援助訓練方案，尤其是研究計劃之用的特別用途補助金，以及由各國政府及基金會所志願提出或經該所的請求而獲得的實物協助。該所的政策是保持其經常職員及其所擔任各項方案及計劃的費

用於某一水平，以便可以在其他可靠額外財源，例如聯合國發展方案的協助下，藉一般資金來支付。

### C. 訓研所參預關於國際大學研究

一三 大會於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五七三（二十四）中請秘書長研究設置聯合國國際大學之可行性時，復請秘書長與訓研所及其他方面進行諮商。在該項研究籌備期間，經與執行主任作充分的諮商，當然，所獲的結論及建議則是反映業已舉行的較廣泛的諮商情形。如上文第四段所指出的，該所董事會於其屆會前會議中審議了已發表的研究報告。此項審議工作不僅根據執行主任所提文件，並且也根據秘書長個人的一封信，秘書長在信上說，他歡迎董事會提出一般性及關於該計劃進一步行動次序方面的意見。

一三 董事會關於可行性研究的評議意見已經通知秘書長並併入秘書長提交大會第二十五屆會的報告書中，在本報告書中係作為附件叁予以轉載。實際上，董事會宣佈支持一項分權制的國際大學制度，此項制度將協調、和諧並補充現行各機構所進行的工作，以便迎合這個瞬息萬變而又要求有更深國際諒解與合作的世界的要求。

一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結束其對於秘書長的研究所作審議時，通過了一項決議案（一五四二（四十九）），理事會在該決議案中請訓研所於適當時間提出關於國際大學之組織與籌資方面的建議。大會於審議秘書長報告書後，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同時進行的研究，並商同訓研所等其他機關，繼續其研究工作。

一五 因此，執行主任於秘書長繼續其研究工作時繼續隨時備供諮商。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請而草擬的一項文稿將於該所董事會在一九七一年九月間舉行第十屆會時提供審議。核准後的文書印本應能於該月底以前送達理事會及秘書長。

#### D. 聯合國各研究所首長年會

一六 聯合國體系內各訓練研究所首長於一九七〇年七月六日至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五次年會。討論的主要題目是研究的傳播、應用及影響。議程上的附屬項目包括關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秘書長對國際大學的可行性研究及訓研所對職員大學的可行性研究等籌備情形的進度報告。

一七 第六次年會的舉行由於較通常的情形稍為提早，因此係在本報告書所包括的期間之內。這次會議由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四日止，也是在日內瓦舉行。主要的議題是聯合國各訓練研究所的職員編制及籌資問題，這個問題引起了極為坦誠、熱烈而有結果的討論。擔任會議主席的訓研所執行主任然後對與會各同事提供關於國際大學及職員大學計劃的最新資料。他呼籲大家一致合作，以支持職員大學，同時指出該大學的成功大部份有賴於各研究所及其他各方面的隨時準備調派職員，為該大學短期服務。各屆年會會員名單載下文附件肆。

## E. 與其他機關的合作

一六 訓研所的繼續獲得成功當然始終有賴於聯合國體系內外各機關與組織的合作，如何促進此項合作今後將繼續為執行主任及其高級職員的主要急務。由本報告書以後各部份所述可以證明，各方對他們所作努力的反應至為圓滿。聯合國體系內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在其所擔負的任務方面現在都認為訓研所不但是聯合國本身的機關，同時也一樣地是它們的機關。學術界方面現在希望該所能較其財力及人力資源所允許者有更多的研究倡導。

## F. 出版物

一六 該所有兩類出版物供普遍分發。第一類係提供該所及其工作的資料。在此類出版物中計有每三個月出版的新聞通信、訓研所新聞英文本及法文本以及一種小冊子：訓研所之性質及其工作的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版。

一七 第二類是直接與訓練及研究工作有關的出版物。迄至一九七〇年六月底為止，一共出版了四種研究報告和兩種訓練手冊。在一九七〇年七月及一九七一年六月之間，訓研所印製了二十一種出版物，至少還有十二種正在籌印中，可望於年底以前發行。所有這些出版物均計劃予以發售。

一八 除了有關為印刷所籌供所需材料的通常工作以外，訓研所還要設法試行將現有那些出版物的消息通知全世界各有關機關，並設法建立一個直接銷售系統以應各方日益增加的要求，及向各方相當大量地發送每項出版物，包括供應其本身及

外界各項會議及研究班在內。不幸的是此項工作，還要加上一個新聞部份的正常工作，全部都要有一名專門人員及一個秘書來辦理。

二二 訓研所是聯合國體系內的一個自主的機關，並非可以自動利用本組織的印刷、分發及銷售等業務，尤其是因為這些業務所具的資源，業已達到最大的負荷。可是，該所已在可行的範圍之內獲得各該部門願意合作，而訓研所出版委員會已同意訓研所出版物向聯合國各保管圖書館及新聞處的分發工作可由聯合國分發組負責。

二三 訓研所出版物一覽表見下文附件伍。

## 貳. 訓練與有關工作

### A. 前言

二四 本年度工作的特色乃是凡遇訓研所認為其在訓練方面之工作不再適合聯合國體系需要時，就不照過去一樣辦理，對訓研所在此體系內之訓練任務從長加以考慮，並發展新的方案，這一切努力都得到了相當的成功。

二五 執行主任的此項工作由於有他所委派的兩個諮議小組提供意見，得到很大幫助。一個小組以加拿大渥太華國會外交及對外貿易事務中心主任彼得·道貝爾(Peter C. Dobell)先生為首，其設立是為了解討訓研所辦理外交及國際組織訓練方案的組織方式內容與所採用技術。該小組並須盡可能評估現有方案之功效、提議改革辦法或新方針，並提議新方案及工作以補充或替代目前之方案及工作。第二個小組以訓研所諮議及前聯合國發展方案常駐代表高士丁(H. E. Gaustin)先生為首，對訓研所在技術及經濟合作方面的訓練方案進行同樣檢討。

二六 兩個小組都提出了若干寶貴意見，對於提交第十屆董事會的一九七二年度方案草案的內容有頗大影響，一九七一年度方案也因而有重要改動。舉例來說，關於兩個小組都建議採用的新技術，在達卡舉辦的基本外交訓練班就會廣泛運用個案研究，在曼谷與阿的斯阿貝巴舉辦的技術協助之技術及程序區域研究班則比較更注重學員的積極參加與實際練習。本年較後期間將舉辦第一屆外交人員專業訓練班，職員與參加人員都可從而獲取有用經驗。

二七 訓練部門人數有限的專門職員已盡量分配到此類方案的設計、籌備與辦理等工作。因此，很少再有時間照顧到像編製訓練教材、實際教學工作之增加及有關研究等其他重要工作。兩個小組都強調需要更多人手擔任此類工作。

### B. 外交基本訓練班

二八 這個為期三個月的外交訓練班是為非洲與亞洲青年外交官開辦的，自三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在塞內加爾、達卡開班，參加學員共二十六人，非洲二十一名，亞洲五名。課程內容包括外交政策之制訂、國際法、和平解決爭端、領事及外交慣例、及區域組織的效用。與前此舉辦的訓練班一樣，受訓學員都在較發展國家的外交部見習一個時期。這一點全賴奧地利、加拿大、丹麥、法蘭西及美利堅合眾國等國政府的慷慨協助，才能實現。今年訓練課程的特色是在見習完畢後由參加學員集體或個別地發表感想與心得，地點則在紐約與日內瓦，由此得到的材料對未來外交訓練班的設計是很有用的。

### C. 紐約聯合國組織及工作研究班

二九 此類關於聯合國組織及工作的研究班是為紐約各常設代表團新任外交人員及紐約聯合國組織的新職員開辦的。參加學員可獲取有關聯合國體系各重要機構與組織的常識、與工作知識。他們也有機會與外交官、高級國際官員及學者討論有關本組織及對各學員有實際價值之各種問題。

三〇 今年研究班的舉辦方式與學習期間已參照前此各年之經驗及道貝爾檢討小組的意見而有所更改。各班自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十三日每日開課，共九天，到班學員衆多。每天到班學員大都在八十名以上。研究班的指導人員與特邀講員對課程內容都經事前知照；應讀書籍的名單也都先行分發。從對研究班成效的初步估計來看，可知爲各常設代表團及秘書處人員開辦此種研究班，仍然非常需要。從經費與成果的對比來看，此種研究班是辦理很有效的。當然，其間需要職員的若干工時，但因爲有總部的各種設施及可能參加講員（大使、聯合國官員與學者）的合作，實際經費如以每一參加學員計算，數目實在很有限。

#### D. 座談會

三一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訓研所舉辦了一次關於“環境與發展”專題的座談會，目的在於使高級外交官、國際官員與專家們聚首一堂交換意見，並對聯合國體系當前關注的此項問題的國際影響進行研討。參加人員都認爲此次會議大有裨益；將來並將舉行同類座談會。

#### E. 技術及財政合作區域間方案

三二 訓研所曾於一九六九年第一次舉辦關於技術及財政合作方面重要問題的研究班，該班在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七日期間又舉辦了一次。參加人員共十七人，其中包括常駐副代表五人，對發展中國家所能取得之一切外援——



雙邊及多邊，私方及官方——舉行了非常廣泛的研討。該研究班盡力使參加人員增廣技術協助知識並幫助捐獻國家與聯合國機關瞭解受援國家所遭遇的各項問題與困難，在這些方面都可說相當成功。雙邊援助機關與包括聯合國發展方案在內的聯合國機關對舉辦研究班都給予充分合作，並極願意將工作情況報告研究班人員，並與他們就所採程序進行研討。該方案包括訪問世界上政治環境不同的發展中地區兩處——塔吉克斯坦（蘇聯）及波多黎各——以便對各項關於發展的具體問題有所比較、並發表觀感，在另一方面，與發展學院及大學多次接觸，也使參加人員得以從比較全面的觀點看同類問題，而不太拘泥於理論觀點。

#### F. 聯合國技術協助之技術及程序區域方案

≡≡ 訓研所／亞經會合辦亞洲遠東聯合國技術協助之技術及程序區域研究班於一九七一年三月八日至二十六日在曼谷舉行，參加人員三十二人，其中三人是發展方案的外勤人員。訓練方式除了聽講與討論外，還第一次採用了實際作業，目的在於將收集到的全部材料分門別類，讓參加人員返職後可具體運用所獲知識。另一個新特色是舉行一次初步匯報，概括說明技術協助在發展過程中所擔負的日益擴大的任務。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六月十一日訓研所及非經會在阿的斯阿貝巴共同舉辦的另一次區域研究班又進一步地發展了此種訓練方式。參加人員是非洲各發展中國家的官員，有的操英語，有的操法語，此外還有發展方案派駐該地區的少數外勤人員。

在阿的斯阿貝巴，與在曼谷一樣，討論最多的是與發展方案新推行的國別方案有關的課題，以及如何使聯合國體系各組織配合新的多邊援助制度。

#### G. 爲日內瓦常設代表團舉辦的 國際組織文件處理講習班

三四 日內瓦若干常設代表團希望能舉辦一次訓練方案，增進關於聯合國文件之分發、歸檔、貯存與檢取的知識技能，日內瓦訓研所辦事處於是就此項課題籌組了研究班，以英語（一九七一年三月八日至十二日）及法語（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五日至十九日）兩種語文講解。此種研究班屬於試辦性質，目的是讓參加人員知道梗概與門徑，並非提供實際訓練；但仍然盡可能讓學員在訓練期間親自參加文件處理，以期傳授實際技能並使學員知其所以然。在該班結業那天，還舉行了一次個案研究作業，由全體學員積極參加。訓研所舉辦此類研究班，會自若干聯合國機關與官員得到寶貴協助與合作。

#### H. 聯合國體系高級人員座談會

三五 爲了使在工作上與制訂及執行政策有密切關聯之人員能聚首一處隨意交談、加深瞭解相互間工作上之問題，以期繼續改進在聯合國體系服務人員之工作效能，訓研所於一九七一年六月十日至十二日在鄰近維也納的候恩斯坦堡（Castle Hemstein）爲聯合國體系高級人員舉辦了一系列會議中的第三次座談會，由奧地利政府作東主。討論課題是“國際行政與

多種文化因素”。

三六 聯合國體系各部門內部的經驗都經過比較與分析。這些經驗各有不同，有的是可以說是特殊環境對各機構所生的影響，有的是專業人員間因對劃一行政慣例態度不同等原由而生的誤會，有的是因奉派擔任特派團或孤僻工作而對職員心理健康與家庭生活產生的影響、包括對聯合國專門職員的配偶與兒女的影響（其中約有百分之八十在本國以外地區服務），以及因住居在異鄉客地，有時甚至不友好的環境而必然感受到的“文化衝擊”。由於主席馬地·艾爾曼其拉博士（Dr. Mahdi Elmandjra）主持會議得當，而所有參加人員也都各抒己見，踴躍發言，所以這次座談會非常成功。

### I. 國際法獎學金及訓練方案

三七 在檢討年度中，訓研所與在以前各年一樣仍舉辦了國際法訓練方案。此項聯合國／訓研所合辦方案是應大會請求而舉辦的，經費由聯合國與訓研所各籌一部分。世界各地的官員與學者在一九七〇年方案下領到獎學金的有二十名。獎學金方案的主要活動是參加海牙國際法學院的普通及特別課程，訓研所在該學院開辦的特別研究班，及在各不同國際組織的法律事務部門接受在職訓練。

三八 一九七一年也籌組了一次類似的方案，獎學金二十名也已分發給下列各國的申請人：巴貝多、厄瓜多、衣索比亞、瓜地馬拉、海地、印度、賴索托、馬拉威、墨西哥、奈及利亞、也門人民民主共和國、羅馬尼亞、新加坡、索馬利亞、蘇丹、

敘利亞、泰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烏拉圭及西薩摩亞。

三六 一九七二年早期將在智利舉辦國際法溫習班，其籌備工作已經完成。這個為期三星期的溫習班將照原定計劃集中研討當前很受人注意的兩個重大課題：海洋法與維也納條約法公約。該溫習班由訓研所與法律廳緊密合作舉辦，讓拉丁美洲地區國家的青年教授與政府法律事務人員可以參加學習。智利政府慨然允承擔任東道，並為該班提供便利，執行主任對此表示感謝。

### 叁. 聯合國職員大學

四〇 前已提及，一九七〇年十一月訓研所董事會第九屆會曾審議了關於宜否設置一所職員大學為聯合國體系服務的訓研所研究報告；該報告是經行政協調委員會贊同，並經所有專門機關及本體系其他組織積極參加而編製的。

四一 研究由訓研所歐洲代表里查·辛門茲(Richard Symonds)先生主持進行，結果顯示所有關係方面一致贊同設置一所職員大學或開辦職員大學性質的課程。該報告之重要建議如下：  
(a) 採取步驟設置職員大學為聯合國體系服務；(b) 該大學應開辦關於發展及關於行政與現代管理技術的課程；(c) 應自聯合國體系內外聘任少數核心人員，再從同一來源聘請客座講員，配合各特定課程之需要；(d) 至少在開辦初期，應在不同地點開辦速成班及研究班，主要應開辦高級課程，讓擔負重要督導責任的官員參加學習；(e) 大學的設置應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應分散

開辦職員大學性質的課程（利用現有機構應付可以確切知道的各種需要），到了第二階段，“職員大學將覓取自己的校址，設立一所圖書館，並聘任較多教職員；(f)在第一階段，職員大學祇應招收聯合國體系的職員，但到了第二階段，也可招收各國官員及各非政府組織的人員參加學習。

四六 董事會支持這些建議；執行主任隨後也向行政協調委員會提出了下列“行動提案”：

- (a) 立刻委派一個職員大學諮詢委員會，就設置及開辦大學的一切事宜提供意見。委員會委員人數不應太多，主要由各機關代表，特別是可能成為該大學主要服務對象的各機關的代表組成之。在聘任大學首長（可稱校長而不稱主任）之前，委員會應向訓研所執行主任提供意見，其後則向校長提供意見。
- (b) 早日採取步驟聘任第一任校長，讓他在可能時參與大學的設計工作。
- (c) 預期目標是如報告書所稱，使該大學於一九七二年進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的時間則應參照第一階段所得經驗再作決定，目前應暫不計議。
- (d) 職員大學諮詢委員會的首要工作是為第一階段的不同期間設計實際研究方案。
- (e) 一九七一年後期或須舉辦各種專設課程的速成方案。發展方案也許需要此類課程讓新派的駐外代表參加進修，其他機關可能也願意參加此類課程、或要求作類似安排、以應付它們認為最好由大學去應付的急迫需要。此類專設課程當然可為大學行政當局及諮詢委員會提供有用經驗。

四三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協調委員會在其第五十三屆會同意上述各提案。發展方案代表確切表示，如果能顧到其特殊利益，例如其代表能在行政管理委員會取得一個常任席位，該方案將利用該大學而不開辦自己的學校。

四四 大學經費由本體系各會員組織籌供。關係方面正在就經費分攤辦法進行討論，希望能獲致協議。如前所述，某國政府已慷慨捐獻二〇，〇〇〇美元，希望其他國家的政府，尤其是那些不時表示應提高國際文官制度效能的政府，能步其後塵，共襄盛舉。

## 肆．研究工作

### A．導言

四五 若干研究計劃業於或將於一九七一年度完成。主要的計有：五十國對大眾傳播機構利用聯合國新聞之研究；對聯合國與非洲團結組織，美洲國家組織及歐洲四個區域組織之間關係的研究；原子保防制度的研究；關於青年參加國際組織之一系列研究報告；關於向發展中國家作技術轉讓之八項研究報告；關於管理人員訓練技術方面各國所得經驗的一系列研究報告；國際水道系統資金籌措辦法之比較研究；關於世界環境問題的三項研究。

四六 除了已完成的計劃外，尚在進行中的計劃——特別是關於和平解決爭端及“人才外流”的計劃——方面也有好幾本出版物。其中幾本業經聯合國各機關或由高級代表與官員組成的特設小組加以討論。它們所表示的意見證明了研究工作對各國政府審究聯合國當前各項問題來說，是極有價值的。政府專家與學術界對已出版的研究報告都有廣泛的需求，對進行中的工作也極為注意。

四七 董事會所核定的計劃本年並未全部執行，主要的原因是缺乏一般經費。但是，訓研所得幾筆特定用途的贈款，用來繼續進行若干研究工作，特別是對和平解決爭端及對環境問題的研究，這些贈款大部分是來自非政府來源的。學術界的種種合作，也使本所能夠擴充其有限的研究經費。

四八 研究事務處的大部時間與資源均用來促進與學術界及聯合國官方人士的合作。會議及小組是說明訓研所工作及傳播

研究結果的主要途徑；它們也是意見與評論的來源。事務處並與各基金會商討，其所可能研究的問題，此外還與特別有關政府代表不時商討，它並且編製了大量的報告書及資料性文件。研究事務處若干職員也將很多的時間用於講習班及訓練方案。這些工作，都有用處，但必須切記的是，它們減少了可供研究探討之用的資源。

四六 從事研究的人員，為數依然很少。除了研究事務主任（兼副執行主任）及研究事務副主任以外，預算中只為五名研究專員列有經費。實際上目前只有三個研究專員的職位不是懸缺。所有經常職員，包括主任在內，均從事實際研究與寫作工作；此外，所有人員全都從事評選研究報告，接洽代擬文件，審查新的研究提議及編製報告書與資料性文件等工作。非經常職員“研究員”，則從事專門方面的工作，但通常也參加小組及委員會，有時也參加訓練講習班。現有七名研究員，五名由訓研所一般資源以外之特定用途贈款提供費用。所完成的工作顯然指出，這些人員為數無多，但其成就確屬可觀。一個因素是，實際上每一個有關人員，特別是正規研究員，所花的時間都遠超他們經常工作週的時間。

五〇 檢討年度內，研究工作日益集中於聯合國機構及聯合國體系的工作績效分析。本所遵循董事會所核定的優先次序，並避免在不同項目中分散努力。重要的成分依然是對聯合國的能力與效率的專心研究，不過這件事本身是說訓研所必須處理與聯合國有關的各種不同工作或方面。訓研所的主要業務係改善國際機構，其所以有別於其他研究機關者也就爲了這一點。



五二 下列研究檢討中所述各項目都彼此相關，但仍可分類如下：聯合國組織及機關的任務及程序，和平解決爭端，經濟及社會發展，資料與通訊，科學及技術對國際組織的影響，以及國際法與人權。

## B. 計劃及工作

### 一. 聯合國與區域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五三 這方面的研究工作是，分析合作的形式與辦法，彼此有關的方面及問題，以及現行合作辦法的效率。訓研所也提出加強現存關係的辦法。關於聯合國與區域政府間組織之關係的分別研究報告初稿，業已脫稿，準備付印。這些研究報告檢討聯合國與下列各機關的關係：非洲團結組織；若干歐洲組織（歐洲理事會，歐洲經濟同盟，以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及美洲國家組織。阿拉伯國家聯盟秘書處就該聯盟與聯合國的關係提供了一項詳盡的文件，以備訓研所研究之用。這一節可望於一九七一年底付印。訓研所利用其自共同經濟協助理事會秘書處及聯合國各機關收到的研究資料，正在編具一項關於聯合國與理事會之間關係的研究報告，希望於一九七一年底編就。本所並預計聯合國與亞洲遠東政府間組織之關係的研究報告也將於屆時編製完竣。

五四 本所擬根據這些區域研究報告，對各種關係作一般檢討。它將討論聯合國與各區域政府間組織之關係的目前趨向，並將提具改善的意見。

### 三 大會程序

五四 一九七〇年提交董事會之關於訓研所研究工作之計劃與優先次第的文件中，<sup>1</sup>建議對大會的程序與組織加以研究。第一步，對總務委員會的職責及其有關問題作了研究，向大會程序及組織合理化問題特設委員會並已提出一項初步文件。該研究報告檢討了總務委員會在議事規則下所承擔的任務，以及其在執行有關大會屆會組織與工作的職責時所起的作用與所用的方法。

五五 訓研所的另一項研究報告尚在初期階段，其目的在於說明為大會辯論編製方案預算所涉若干問題，因為聯合國之逐漸利用現代方案預算編訂技術，料將造成在討論預算撥款時合併審議方案及經費問題的情形。

###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任務

五六 受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中討論的啓示，本年訓研所正在進行兩項關於理事會工作的研究。這些研究將構成訓研所對理事會任務與功能之一般分析與重新評估的一項貢獻。

五七 在第一項研究報告中，訓研所將設法答復下列問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如何應付緊迫狀況，以期實現制度內所定的目標？”理事會任務問題因此而得到的闡明，當必有助於理事會覓致增進效能的實際方法。所用方法係根據系統分析，資料理論及決策的概念。它將擬具理事會作為一個決策機構的

---

1 訓研所 EX/R. 35。

範式，檢討其爲一決策機關的組織結構，並分析其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所獲績效。該研究報告最後將討論理事會的決策情形，以及各種需求與能力的變動情形。

五八 訓研所將設法答覆的另一個問題是：“會員國目標的衝突如何影響理事會本身的成就及其作爲國際組織的績效？”目標的衝突往往由於各國政府對本組織工作看法不同所致，因此如對各國政府代表所給予的主要印象作一明白分析，當可澄清理事會以內若干目標的衝突。訓研所並將設法評估這一制度下的資源分配究竟反映理事會決議案所訂優先次序至何程度。此外對於國際組織與各國政府間資料傳輸系統的分析也將力求具體說明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與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的確定職責。該兩委員會如對國際組織執行聯合國經濟及社會方面政策的程序作一評估，那就可能盡到了一項極爲需要的反饋控制功能。

五九 第二項研究業已訂有一種不斷分析並評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的編碼辦法，有系統的呈現理事會的討論經過以及其與其他機關的相互作用。這將對理事會內各項問題優先次序的轉變，以及其對理事會結構的影響，作一詳細的趨向分析。

六〇 這兩項研究將對理事會結構的複雜性質以及其在聯合國經濟及社會方面國際合作體系中的作用，作更深一層的透視。

#### 四 國際青年組織及聯合國體系

六一 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都對加強與青年及青年組

織之聯繫途徑一事表示興趣，而且整個聯合國體系對於青年參加工作亦表關切，因此訓研所正在研究國際青年組織與聯合國體系之間的關係。在設計這一計劃時，協委會委員除向訓研所提出具體提議外，並賦予一般的鼓勵。此項計劃係由訓研所職員設計並協調但由來自不同國家而具有國際青年組織工作方面有關研究背景或實地經驗之青年諮議提供一系列的研究文件。這些文件研究國際青年組織在加強其與聯合國體系之關係方面的性質與功能，並分析此等組織實際參加及可能參加聯合國體系各項方案的情形。它們評估青年參加聯合國決策過程的各種方式，並分析國際青年會議的價值與缺點，特別參照一九七〇年七月世界青年大會的經驗。此外，它們還檢討青年組織與聯合國各機關間工作協調的現行程序與現有機構，並就加強兩者之間關係的問題提出若干建議。

六三 此項研究報告現已脫稿，由國際青年組織及聯合國各機關代表所組成的小組加以檢討後，提送協委會人力資源，教育及訓練小組委員會表示意見。該報告付印之前，還需要參照意見與建議加以修正與充實。

### 三 和平解決爭端

六三 在此項主要研究方案下編製的第一批文件，已於過去十二個月中出版。它們的題目是“研究工作的意見和建議”，“國際調解的分析及預測”，以及“第三者解決國際爭端的補充體制”。它們係作為訓研所新編叢書的一部分出版，文件編號為“訓研所和解”（和平解決）。第一個文件是去年出版的一份小冊的修訂本，其中載列研究和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理

想與建議。原書已停版。

六四 另兩項研究報告專門討論解決過程中可以應用的方法與程序。一項述及天時地利對調解工作的重要性。作者根據若干個案研究，想出了各種概念，以及指示第三方於何時介入才有最大成功機會的方法，他並提議成立一個單位來分析爭端並預測進展。

六五 另一項研究報告探討第三方面各種解決程序的主要特徵，其特殊作用與權威來源以及其執行工作的手段。按該項報告看來，現有外交“結構”管制“結構”，認識“結構”及法律“結構”都是相輔的，它們之間的相互關係明白指出影響聯合國體系“謀和”努力的各種考慮。

六六 根據經常慣例，這些報告都經外交人員、學者及國際官員小組加以討論。這種討論給與作者一個機會來發覺他的意見是否清晰，來考驗他的立論是否正確。訓研所並參照小組討論人員所提意見，對研究報告加以修正。

六七 另一項研究報告業經小組討論，正由作者修正中。該報告係研究一個區域組織——非洲團結組織——解決區域爭端的功能，以及這種功能如何能夠輔助聯合國的努力。它說明為甚麼有的爭端純在非洲團結組織範疇以內解決，有的則提交聯合國。

六八 今後幾個月內，還有好幾項研究報告可以付印。初稿業已擬就，但須經內部修正，及小組審核。其中之一是對秘書長斡旋工作的分析，訓研所業已邀請若干學者與外交人員於七月六日在日內瓦舉行小組會議，審查該項分析報告。

六九 另一項研究報告論述安全理事會的諮商與協議的慣

例，設法區別，說明，並分析安理會工作中以諮商取得協議的慣例，並評估此種新工作方式的利弊。該項報告敘述歷史背景繼而論及此種慣例的範圍，包括安全理事會中各種一致決策的定義。它分析了現行慣例發展的因素，並檢討了安全理事會調合此等因素的功能。最後，該報告書中並對此等慣例的正面價值與固有弱點加以評估。

七〇 另一項研究關涉調解斡旋的一般原則與標準，其中主要論及程序方面。一般的人都承認此種原則與標準的存在但迄今為止，很少有人想法確定這些原則與標準，並分析其重要性。因此，此項研究對聯合國在談判，調解與斡旋方面的豐富而多方面的經驗加以縝密分析，藉以探討調停者在和平解決爭端中所負任務的一般範圍，及調解任務所本原則的廣泛考慮。研究工作主要着重調解斡旋方面一般奉行的程序性原則與標準，以及其對執行和平解決爭端所涉具體任務的價值與關係，其中優先研究影響聯合國調解工作的程序考慮，因此當能對一般和平解決爭端所本的程序性原則與標準作一有系統的分析。

七一 訓研所已就美洲組織會員國間和平解決爭端問題編具一項報告。它是一項與非洲團結組織研究報告相似的文件，其中檢討美洲組織與聯合國在解決區域爭執方面的作用。

七二 另一項研究報告，初稿已告完成，敘述聯合國以內調查工作的情形。

七三 訓研所並繼續支持有無可能應用社會心理技術以謀和平解決爭端之研究。一九七〇年五月本所在紐約曼泓湖開辦研究班，研究結果業經編成報告出版（研究報告第一號）。

一九七一年一月本所又在曼泓湖舉辦研究班，參加者有來自肯亞，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烏干達的學生。訓研所打算繼續支持在此方面的研究，其他的研究班可能於一九七一年下半年舉行。

#### 六 發展中國家專家移往已發展國家之國際移動

七四 關於“人才外流”問題的研究報告兩件業已作為訓研所研究報告出版。它們對於發展中國家高等技術人才外流問題作了一般檢討，並對下列五個發展中國家的情況作了具體研究：喀麥隆、哥倫比亞、黎巴嫩、菲律賓及千里達及托貝哥。

七五 訓研所在此方面的主要計劃乃係一種多國調查，專門研究發展中國家專門人員移往外國及返國或不返國之原因其目的在對社會制度與教育結構支配學生與專門人員流動的情形作成一般性的結論。目前本所正在五個已發展國家——加拿大、法蘭西、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聯合王國與美國——及九個發展中國家——阿根廷、巴西、錫蘭、哥倫比亞、印度、伊朗、牙買加、大韓民國及菲律賓——以提出問題單及訪問的方式蒐集資料。本所並在其他七個國家中募款，俾使各該國也參加此項調查工作。

七六 訓研所已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屆會提出一項進度報告<sup>2</sup>，敘述此項計劃的組織情形與目的。訓研所並希望於一九七一年底完成其所進行的一項空前大規模國際調查之資料蒐集

---

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4948。

及初步分析工作。除其他事項外，此項研究報告將顯示態度與勢力如何集結於動機的結構，每一個結構如何隨情況之不同而有所變異，以及每一個集結如何影響外移及返國。理事會正在審議“人才外流”的問題，訓研所的研究報告目的則在提具事實，以說明關切此一問題者所關懷的事項與概念。

#### 七 企業間業務技術之移轉

七七 關於利用企業間辦法向發展中國家移轉技術的一套文件，包括論文八篇，已於本年度中完成，並已提交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在紐約舉行之區域間專家工作團會議加以審議。各該文件，係以訓研所草擬之綱領為根據，原由聯合國作為秘書長關於發展中國家技術移轉問題報告書附件發行<sup>3</sup>，但現則作為訓研所研究報告出版。其中計有四項文件關涉特殊工業部門——藥物工業，石油化學工業，汽車工業及電子零件的生產。三項敘述國家的經驗：日本作為工業技術進出口國家的經驗，蘇聯移轉工業技術的經驗，以及菲律賓與墨西哥選擇並適應工業技術的經驗。第八項文件廣泛敘述發展中國家如何取得商業技術。所有這些文件所涉問題不但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注意，而且與發展事宜直接有關。

#### 八 籌措國際水道系統經費

七八 訓研所利用阿根廷政府提供的一筆特定用途經費，

---

3 同上，第五十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A/4597。



對國際水道系統維持及改良工作的財政，法律及制度方面作一比較研究。本所並根據一項共同綱領，編具了一系列的文件扼要說明萊茵河，多瑙河，聖勞倫斯河，巴拿馬運河，以及荷蘭，比利時及法蘭西國內可供航行的運河等水道系統的發展經驗。這些研究報告，關係內河運輸改良及區域發展至深且鉅，因此已由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在訓研所主持下於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之專家會議加以討論，並由阿根廷一家出版公司以西班牙文出版。

#### 六 訓練管理人員的新方法及新技術

七六 關於世界各地訓練技術的一系列研究報告業已完成。其中論述不同經濟哲學與不同發展階段的各國的經驗與慣例，以及各國國際組織的經驗與慣例。報告書中計有十二章敘述印度，波蘭，蘇聯，聯合王國，美國，東西歐一般國家，以及聯合國秘書處與國際勞工組織關於訓練技術的經驗。它們也論述發展中國家內非政府組織的經驗，並分章討論訓練的綜合辦法，訓練管理人員的計劃方法，以及訓練高級行政人員的方法與技術。

#### 一〇 用於發展的通訊、計算機及自動化

八〇 本年出版的研究報告頗多，其中之一預測，今後十年中通訊，計算機與自動化方面對發展可有何種貢獻。這文件最初係為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之世界行動方案編製，其目的在於啓發新觀念，以應付策劃第二個發展十年時所必須計及之各因素。報告中所論述的若干問題如下：通訊方面投資對發展過程可作何種程度及何種方式之貢獻，發展中國家計算機之減低成本，規模經濟及供應來源以及發展中國家自動化之缺點與優點。

## 一六 新近舉辦的關於國際組織技術合作的研究

八一 關於對發展方面作進一步研究，業經擬就三項提案，分別論及聯合國技術協助的後繼行動；技術協助的新方式，以及發展業務國際工作人員效率的改進。該三提案業已提交發展方案，因為它的合作對這幾方面研究工作的進行實屬不可或缺；現正考慮如何以最有效辦法進行此等提案。研究所業已與各關係非政府組織討論技術合作的新方式問題，現正計劃——可能經由社會科學研究及文件歐洲協調中心（維也納中心）——就此問題交換意見。訓研所並預計用一個週末的時間專就此一問題進行討論。

## 一七 聯合國與新聞媒介

八二 訓研所的的研究報告“聯合國與新聞媒介”——不久即可完成。迄今為止，關於各地報章、無線電、電視如何利用聯合國發佈的新聞資料，這是一次最完全的研討。雖然本組織及其所屬各機關在許多經濟及社會領域方面都負有重大任務，但是除了一些具有危機性質的新聞以外，一般新聞界對於有關聯合國的新聞報導頗少採用，這是訓研所研究報告最注意之點。以定量數據評值結果為出發點，該研究報告除其他事項外，也證明聯合國需要對其工作與政策從事更積極的宣傳。

八三 除其他事項外，該研究報告顯示：人事經費的增加與添置更多現代化的技術設備固然可使聯合國散播的新聞數量因而增多，但在三個主要新聞媒介之內有關聯合國的新聞報導之所以缺乏，却是與各地編輯與其他人士對聯合國所抱的態度

有密切的連帶關係。聯合國所發佈的新聞量並不就是報章上所發表的新聞。該研究報告復證明：各國居民並不是有同樣的機會可以根據原來的新聞報導各自得到關於聯合國的形象，在此方面，研究報告亦曾提出了一些建議，此種情形尤以各發展中國家居民為然，因為這些國家無力派自己的記者駐在聯合國總部。因此，它們的新聞資料大多數來自已發展國家各大新聞社所發送的電報，而且一如該研究報告所指出，已發展國家的新聞播送機構所注意的事通常都與發展中國家所關心的全不相干。

八四 這件研究報告所集的資料數據已被若干大眾通訊的學者所採用。因此，至本年下半年一本討論此研究報告的書籍出版時，預期可激勵在此方面作進一步的研究；迄今為止，對國際組織事務感覺興趣的學者們對於這件事都不甚注意。

### 一三 為研究目的索閱聯合國資料數據

八五 國際社會所面對的問題艱鉅而複雜，不僅需要本組織及其所屬研究院所——例如訓研所——並且也需要全世界各地的學術界來共同加以研究。個別的學者、研究院所與專家都可以出力提供很多幫助，為了這個理由，訓研所正在積極從事於設法確保聯合國知悉各地學者在資料數據方面的需要，並確保學術界也知悉如何可以索取此類資料數據。

八六 研究所致力於實施此項政策的辦法頗多。一九七一年三月，訓研所與國際研究協會及國際協會同盟合辦了一屆國際組織資料數據實習班。有人替該實習班編了一份國際組

織資料數據的部分點查，訓研所將來可能與編者合作把點查材料擴充出版。

#### 一四 聯合國文件的使用

八七 訓研所會向機關間情報制度及有關活動委員會提出一件提案，請求對聯合國文件的實際使用與可能使用進行調查。此案之提出係根據一項信念，認為這種調查工作對於為聯合國體系提議設立的情報制度——特別是一個管理情報制度——的設計而言，乃是一個必要的先決條件。祇要經費一有着落，訓研所就可以與其他聯合國機關合作籌辦現地調查與分析研究。此項工作牽涉到調查各種用戶使用聯合國文件的實際情形，以及在現代化情報檢索系統建立以後可能使用此類文件的情形。

#### 一五 環境問題

八八 一般而言，訓研所與環境問題有關的各項活動其目的均旨在對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的籌備工作提供協助並提出貢獻。本所職員會積極參加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委員會、協委會人類環境問題專設工作小組、協委會人類環境問題專題小組、環境監視或偵察事宜政府間工作小組及國際組織環境後果問題專家團的會議。

八九 訓研所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出版了一本題為“海洋污染問題及其補救辦法”的研究報告，內中檢討關於若干最重要污染問題的某些已知情形；現行的控制辦法；將來的污染及其控制辦法的展望等等。該研究報告業已引起各地專家與

報章很大的注意。這件研究報告業已提交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會議第二屆會，作為討論海洋污染問題的背景材料，並經聯合國月刊轉載，其西班牙文本與法文本亦已由訓研所刊行。

九〇 本訓研所亦向人類環境會議秘書處提出一本題為“國際環境調節：達成優良環境素質的種種辦法”的“基本論文”。該文檢討了若干控制污染的辦法——包括質量標準、污物排卸標準、操作標準、全面禁止、污水排洩收費率及價格調整、以及促進遵守規章的辦法——包括債務、技術協助、津貼、補償、設計、預測——尤其注重此等辦法在國際階層上的用處。

九一 此外，一篇題為“滴滴涕問題”的論文亦已編就並分發各關係專家。該文設法說明目前關於全世界普遍使用滴滴涕所引起各種利弊的情況及其所造成的採取國際行動的需要。

#### 一六 原子保防制度——查核

九二 關於國際原子能總署保防制度的一份研究報告前經述及，<sup>4</sup> 該報告業已編就，並將於本年下半年出版。其討論主題是原總保防制度的發展與立法史，並論及保防機構的執行管理自禁止核武器蕃衍條約將其包括在內之後，此項管理的意義更為重要。此項專業研究報告乃是對於迄今為止為查核條約義務是否遵行所訂最完備方法的一項分析。此項研究係在原總幹事長合作下進行的，對此本所深以為感。

---

<sup>4</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8014)，第五十二段。

## 一七 國際法研究

九三 上文所述的若干研究計劃均涉及國際法。其中尤以關於和平解決爭端方面的研究以及關於海洋污染問題與原子保防制度若干方面的研究爲然。

## 一八 非洲區域國際法座談會

九四 訓研所在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廣泛瞭解之協助方案的範圍內，於一九七一年二月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迦納阿克拉舉辦了一次非洲區域國際法座談會，其注意力集中於若干與非洲特別有關的法律事項，即：國家繼承；經濟發展協定；國際貿易法；非洲在殖民地以前時代與現時代對國際法的貢獻。二十四個非洲國家參加了此次座談會，來自本區域內外的各地專家編撰了二十二篇背景研究報告。聯合國法律事務廳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亦曾參與本座談會的籌組工作。

## 一九 種族歧視問題

九五 一篇題爲“英國種族歧視的防止”的研究報告業經編就，並將於本年秋季由牛津大學出版社印行。此項研究工作係由倫敦種族關係研究所受本訓研所的委託，根據本研究所擬訂並已提交一九六八年德黑蘭國際人權會議的指導準則進行的。關於秘魯所採行各種廢除種族歧視措施的效率，研究工作現仍在繼續進行中。登佛大學國際種族關係中心在對一國種族歧視及公共政策進行初步研討的時候，也採用訓研所制

訂的指導準則。本所與登佛大學國際種族關係中心繼續探討有無可能出版一份通訊刊物，以便提供世界各地所進行有關種族與人種問題方面研究工作的情報。

## 二〇 與各大學、研究院所及學者之合作

九六 學術界人士對於與本所一起工作咸表興趣，其證明厥為各方紛紛請求合作舉辦聯合計劃，請求就有關本所研究工作之博士論文提供建議，以及申請客籍獎學金及研究金者人數之衆多。由各國研究院所及大學合作參與本所計劃舉辦的研究工作，至少在二十個國家內進行。

### 二一 合作研究工作

九七 世界各地研究院所就個別國家或區域研究事務以合作人地位參與本所所進行的合辦工作者計有下列各種例子：“人才外流問題”計劃、處理聯合國與各區域政府間組織間關係的計劃、關於聯合國及新聞媒介的研究、若干有關種族歧視及企業與企業間技術轉讓問題的研究工作。

### 二二 客籍學者及實習員

九八 本所曾經商定各種擔任名譽學員辦法，使從事研究工作的學者可一面協助本所的工作，一面從事其自己的業務，其中包括從已得博士學位的學者與青年學者之中遴選客籍學者擔任本所名譽學員，並自成績優異的大學畢業生中遴選研究實

習員。本訓研所對此類名譽學員不承擔任何財務責任，並要求保送國政府或保送機關承允對各該員提供財務支助。

九六 在過去一年內，兩名教授以客籍學者身份前來本訓研所從事和平研究方面的工作。其他兩名教授——一名來自聯合王國，一名來自挪威——在本研究所獲得辦公室的利便以從事關於聯合國各機關的研究工作。來自九個不同國家的十二名實習員平均二至三個月的時間從事各項計劃的工作，其中包括和平研究、聯合國與各區域政府間組織間的關係、管制環境污染的各项措施以及其他問題。其他若干要求准予充任研究實習員的申請書現正在考慮中。每年八月間，本訓研所並自聯合國新聞廳根據夏季辦理的學生實習方案所接受的學員之中遴選四至五名實習員，由本訓研所監督其工作。

### 二 三 利用訓研所資料數據檔庫的利便

一〇九 本訓研所曾就五十個國家報章、無線電及電視利用聯合國新聞公報的情形，主辦了一項研究調查工作，其結果則是蒐集了一個篇幅極其浩瀚的資料數據檔庫，已有若干名學者加以利用。先舉一例以言之，一名康奈爾大學的助理教授爲了編撰一篇關於旨在研討聯合國對其周圍環境所生影響一問題的論文，曾經使用過本研究所的一套關於美國報章、無線電與電視新聞報導情形的資料數據打孔卡片。另舉一例：一名西北大學女候補哲學博士編撰一篇關於聯合國與世界報章問題的論文，她所依據的材料就是本訓研所資料數據檔庫中所藏從上述調查所及十七個國家蒐集來的實際剪報及無線電及電視錄音稿



的含量分析。另外一名芬蘭坦柏勒大學研究院的研究員，購置了一份根據舉辦上文所述調查時編製的九六，〇〇〇張打孔卡片內所含資料數據而製成的全套電子計算機磁帶副本，用它來編撰一篇關於通訊系統與信息含量間關係的論文。

一〇一 本訓研所繼續收到其他各方請求提供資料數據的要求，因為本所檔庫在許多方面是獨一無二的。例如，本檔庫蒐集了有關全世界各地一，八〇七份日報與周刊的情報，詳細分析了它們的類型、出版地點與出版次數、每期平均頁數、每頁的正常欄數、估計平均發行額、刊物所使用的語文、讀者的分佈情形等，這是他處所無的。聯合國的官員對本資料數據檔庫也感覺興趣，因為祇有它蒐集了三個雙周期間內聯合國及其附屬機關所刊行的每一份新聞公報、無線電播音稿以及其他新聞稿件，其他各處並無類似材料。

一〇二 凡是關注調查進行期間個別大眾新聞媒介機關的態度或其所反映的政府態度的各地學者及實務工作人員，對於本訓研所所蒐集的九〇，〇〇〇張剪報、無線電及電視錄音稿也同樣感覺興趣。專門從事關於調查舉辦期間五十個國家大眾新聞媒介對某一特殊情況或活動如何加以報導的方式，作媒介間或國家間比較研究的人士，對於本所蒐集的剪報與錄音稿也同樣有興趣。又此等剪報與錄音稿係用七十種語文，這個事實對於專門從事某一或若干語文或語文比較研究的學家亦甚有用。本訓研所自己以後進行關於聯合國體系內文件使用問題的研究計劃時，也要利用這個龐大的檔案資料，因為聯合國於一九六八年內，一共四十二個不同日期所發行的每一件正式紀錄都紀錄在磁帶上並安置於本訓研所的卷宗之內。這個檔

庫並不是按文件發行日期登記的紀錄，而是將某一特定日期實際分發的各項文件歸納在一起的紀錄，即使這些文件祇是數年前早已印行的另一文件的譯文，亦莫不照此辦理。

一〇三 一俟“人才外流問題”計劃完成，本訓研所即可擁有一系列有關的紀錄，內中包括從在十九個國家調查此事的問題單所得答案在內，備供各地學者作二次分析之用。

#### 二四 參加學術會議與研究班

一〇四 除了獲得個別院所學者與實習員正式參加本訓研所研究工作之外，本所的職員亦出席各地的學術會議與研究班並提出論文。此項活動可使各方能够交換情報與意見，使得各個不同專業團體能够知悉本訓研所的研究工作，並使本訓研所有機會促進其他機構關於聯合國事務的研究工作。在過去一年期間所參與的此類會議計開：探討海洋及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問題的海洋和平教士會議；迪齊萊克和平解決爭端問題會議；西半球學者和平研究會社；托朗托環境問題研究班；瓦爾納世界社會學大會；多布羅夫尼克科學政策問題座談會；關於未來組織問題的歐美研究班。

一〇五 本訓研所在若干會議中承擔正式的任務，例如共同主辦了國際組織資料數據問題實習班，觀察並評估了國際和平學社委員會一九七〇年的維也納計劃。本所經由喬治安尼艾利基金會的安排與義大利各研究院所舉行了一次會議，為此本所曾編製了若干背景文件。會議結果設置了四個工作小組，各司下開各項事務：國際組織的機構與程序；經濟及社會發展

問題；環境事項；可能與國際組織有關的各項未來問題。

## 二五 向各學術雜誌投稿

一〇六 向各學術雜誌投稿是本訓研所及職員就本所現正從事的各項工作向其他各方人士供給情報的另一種形式。此外，本所的研究報告業經其他各刊物——例如美國國際法雜誌與聯合國月報——轉載。過去一年內本所職員所發表的文章計開歐洲人權雜誌上的一篇“廢除種族歧視的各項措施究有多少效能？”；國際社會科學雜誌上的“聯合國與社會及行爲科學”；“Ceres”雜誌上一篇關於環境問題的文章“警號的背後”；捷克斯洛伐克國際法雜誌上的“海床的法律制度，特別注重各陸鎖國家的權利”；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漢堡“海外憲法與法律雜誌”上的“和平解決爭端”；此外，還有多篇論文亦曾向各學術研究機構提出，例如向美國科學促進協會提出的一篇“學術研究對國際政策制訂所起的作用”一文。本所現正考慮出版一套“訓研所專論單行本叢刊”，將投稿各學術雜誌的論文以單行本複印出版，分發訂閱本所刊物的讀者。在此一叢刊尙未能印行以前，將用“訓研所新聞”作為傳播此類情報的媒介。

## 二六 就國際合作的新展望交換意見與情報

一〇七 在本所擬議設立的國際合作新展望事宜委員會的工作尙未切實推展足可促進任何特殊研究業務以前，本所研究事務部在考慮各種意見與辦法，並審閱各項文獻，以謀為將來

預作設計。若干非政府組織——其中包括社會科學研究及文件歐洲協調中心（維也納中心）及義大利實用研究文獻及研究報告研究所——均對交換此一問題的有關情報表示興趣。本所亦與其他團體交換有關其他問題的意見與情報。

#### 伍. 國際合作的新展望

一〇八 本所董事會於其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召開的第九屆會決定設立一委員會，由本所董事會董事及外界傑出人士若干人組成之，其目的在於審查與聯合國體系有關的科學及社會發展方面的重大趨勢，並考慮國際機關體系的可能反應。董事會希望此項新工作將使本所可以促使各國際組織對於目前尚未予以處理的各項世界性問題提高警覺，並建議應付此類問題的國際合作方法。

一〇九 此項計劃業已提請秘書長注意。秘書長表示在原則上支持該項計劃，並提出了一些非常有用處的評議，各該評議在計劃制訂時已予計及。董事會同意第一應請一批代表各類專門事業的傑出人士前來同董事會舉行會議。若干專門機關亦經邀請遣派代表。該會議所要討論的問題是擬設的委員會成立的理由以及該委員會組織的方式。會議也要討論擬設委員會行將主管的兩種或三種事務。

一一〇 因此，討論工作要分為兩個部份：第一部份關涉對各類“未來學”研究——例如趨勢分析、電子計算機系統模型及世界秩序模型——的解釋；另一部份則專事討論載列在以往所分發各項論文內的種種具體問題。希望會議能通過各項

建議，供本所作為組成一個可以繼續發生作用的新展望委員會的指導，內中包括根據現有方法所制訂的組織計劃表。

一一六 現正安排於今年九月間緊接於第十屆董事會開會以前召開該會議。



附件壹

董事會董事名單

一九七〇年十月一日

主席 :	Mr. Kenneth Younger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副主席 :	Mr. Felipe Herrera	( 智利 )
	Mr. Ralph J. Bunche	( 聯合國秘書處 )
	Mr. Henning Friis	( 丹麥 )
	福島慎太郎先生	( 日本 )
	Mr. Richard N. Gardner	( 美利堅合眾國 )
	Mr. Mahmoud H. Hammad	(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
	Mr. Hans A. Havemann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Mr. John Holmes	( 加拿大 )
	Mr. Nikolay Inozemtsev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Mr. Joseph Ki-zerbo	( 上伏塔 )
	Mr. Jacques Kosciusko-Morizet	( 法蘭西 )
	Mr. Manfred Lachs	( 波蘭 )
	Mr. Jiří Nosek	( 聯合國秘書處 )
	Mr. G. Parathasarathi	( 印度 )
	Mr. Manuel Pérez-Guerrero	( 委內瑞拉 )
	Mr. Raymond Scheyven	( 比利時 )
	Mr. Mehdi Vakil	( 伊朗 )

當然董事：秘書長宇譚

聯合國大會主席

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

訓研所執行主任



附件貳

捐款清單

(截至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

A. 政府來源 (美元)

一 一般資金

<u>國 名</u>	<u>繳 款</u>
阿爾及利亞	5,000
阿根廷	60,000
巴貝多	500
比利時	300,375
巴 西	5,000
波羅乃	19,601
喀麥隆	2,899
加拿大	335,749
中非共和國	40
錫 蘭	3,000
智 利	3,000
中 國	5,000
剛果 (民主共和國)	60,000
賽普勒斯	550
捷克斯拉夫	2,000
丹 麥	150,000
都 貝	1,000

厄瓜多	7,025
衣索比亞	5,000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375,000
芬蘭	60,205
迦納	42,000
希臘	45,000
幾內亞	5,000
蓋亞那	2,000
教廷	2,000
印度	50,000
伊朗	22,000
伊拉克	34,000
愛爾蘭	15,000
以色列	12,000
義大利	59,840
象牙海岸	117,986
牙買加	2,500
日本	282,000
約旦	8,000
肯亞	14,002
科威特	110,000
寮國	1,000
黎巴嫩	10,000
賴比瑞亞	7,500
利比亞阿拉伯共和國	15,000

列支敦斯登	4,630
盧森堡	12,000
馬來西亞	3,288
馬利	2,000
馬耳他	600
摩洛哥	20,000
荷蘭	100,663
尼日	3,054
奈及利亞	30,800
挪威	109,200
巴基斯坦	20,000
也門人民民主共和國	240
菲律賓	29,830
大韓民國	6,000
盧安達	6,000
沙烏地阿拉伯	40,000
塞內加爾	8,138
新加坡	1,500
蘇丹	5,000
瑞典	177,139
瑞士	210,463
敘利亞	10,471
泰國	28,200
多哥	5,179
千里達及托貝哥	5,000

突尼西亞	10,000
土耳其	5,000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20,000 <sup>a/</sup>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4,600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701,584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25,602
美利堅合衆國	1,900,000
上伏塔	3,000
委內瑞拉	60,000
南斯拉夫	28,000
尚比亞	2,000
	5,956,953
共計	

a/ 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當地貨幣捐款中支付之  
已收實物貨值四五，三八七美元，不包括在內。

### 三 特別用途補助金

<u>國名</u>	<u>繳款</u>
阿根廷	50,000
法蘭西	15,676
瑞典	20,000
美利堅合衆國	296,524
	382,200
共計	

B. 非政府來源 ( 美元 )

<u>來 源</u>	<u>繳 款</u>
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	6,600
康普敦信託基金	10,000
布拉艾奇遺產管理委員會	90,000
福特基金會	100,000
和平基金 ( 前促進世界秩序教育基金 )	6,448
私人捐款	5,946
國際秩序促進社	3,000
克得林基金會	10,000
洛克菲勒基金會	450,000
約翰洛克菲勒三世	50,000
羅安特利慈善信託基金	29,513
人民汽車基金會	93,149
	共計 854,656

C. 當地貨幣捐款

<u>國 名</u>	<u>繳 款</u>
匈牙利	100,000( 福令特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300,000( 盧布 ) <sup>b/</sup>

b/ 包括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當地貨幣捐款中支付之已收實物之貨值四五,三八七美元。

## 附件叁

### 設立聯合國國際大學的可能性研究

訓研所董事會第九屆會（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日至五日）有一份秘書長關於設立一所聯合國國際大學的可能性報告書，連同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五四二（四十九），理事會決定採取是項行動的各次會議簡要紀錄，以及秘書長十月十五日致訓研所執行主任函一件，其中秘書長對於似乎需要立即行動的各要點，表示他的意見。

董事會與秘書長同意，認為目前所應注意的是考慮該大學的宗旨目標何在，至於組織，經費及課程等進一步問題應留待專家於以後再加研究。

董事會認為首先必須強調報告書本身所述之點，據稱聯合國體系中有些機關，尤其是文教組織及訓研所，就正在盡力執行擬設的大學所要辦理的許多工作。訓研所當初設立就是要在一個憑個人資格委派的董事會主持之下，在國際上從事訓練工作以及舉辦“與聯合國任務及目標有關的研究工作”。

同時，秘書長報告書又承認聯合國體系之外也有許多高深研究院所完全或部份從事於具有國際重要性的研究工作。其中若干為國立機構，其他則為若干政府及（或）私人基金會所合設的。

因此，董事會認為秘書長報告書所建議的新組織是要作為一種工具去協調融合並補充現存各組織所做的工作，藉以應付一個不斷變動而需要進一步國際瞭解和合作之世界的考驗。新組織應培育適於與之合併或聯合的各個現存組織的成長；祇

有在必要的情形之下才能設立新的研究機關，以避免不必要的繁衍；並應設置協調機構，董事會認為這一新機構至少在開始時不必規模很大。

從這個觀點看來，訓研所董事會在原則上可以接受創設一聯合國大學制度的提議，同時也可接受秘書長的建議，據謂該大學的宗旨和目標“應當在廣大制度內包括訓練，公共服務，及研究，按任務和地理分佈各處，但合一管理，同時包括各種模式以應世界需要和我們共同大業的多元與迫切性質”。

董事會認為該大學應當致力於下列宗旨和目標：

(a) 世界需要具有國際趨向的學術工作藉以進行全球性問題的研究；

(b) 學者需要不斷的國際合作藉以共同研究對全球有影響的問題；

(c) 發展中世界需要對進步的及進展中的科學思想及可應用的技術有更多的接觸，能發生更大的交互作用；

(d) 聯合國體系中所有各方面——代表團，秘書處及各項方案——都需要最高素質的永久性學術資料來源。

董事會對於秘書長建議大會“今年設置一個由資深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其規定任務為審議一項合乎實際的計劃的所有問題並提出報告書”一節，表示歡迎。

董事會的意見認為這樣的一個委員會應當包括文教組織及訓研所的代表以及若干在聯合國體系以外的有聲望的學者，並應該反映此一計劃的學課衆多的性質。

附件肆

聯合國體系內研究所主任常年集會的會員

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  
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經濟發展研究所  
國際高等技術及職業訓練所  
國際教育計劃研究所  
國際勞工問題研究所  
國際貨幣基金研究所  
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計劃研究所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  
聯合國社會防護研究所



附件伍

訓研所現有或在編製之中的出版物目錄

訓研所研究報告：

- 第一號 社會心理技術及國際爭端的和平解決（售罄）
- 第二號 國際種族關係研究會議
- 第三號 發展中國家高級技術人力的外遷—Gregory Henderson 著
- 第四號 海洋污染問題及補救方法（也有法文本及西班牙文本）—Oscar Schachter 及 Danial Serwer 合著
- 第五號 五個發展中國家的人才外流——喀麥隆、哥倫比亞、黎巴嫩、菲律賓、千里達及托貝哥
- 第六號 供發展之用的通訊，計算機及自動機—Ithiel de Sola Pool, Philip Stone 及 Alexander Szalai 合著
- 第七號 技術從日本移轉到發展中國家——Terutomo Ozawa 著
- 第八號 國際移轉自動機技術到發展中國家—Jack Baranson 著
- 第十號 技術移轉及因素比例問題：菲律賓及墨西哥——R. Hal Mason 著
- 第十一號 技術移轉：沿海裝配的經濟學，半導體工業案——Y. S. Chang 著
- 第十二號 發展中國家創設石油化學工業的國際技術移轉——Robert B. Stobaugh 著
- 第十三號 國際移轉商業技術到發展中國家—Walter A. Chudson 著
- 第十四號 藥科工業的技術移轉——Lawrence H. Wortzel 著

### 訓研所和平解決叢書

- PS 第一號 和平解決爭端：供研究的意見和建議—— Sydney D. Bailey 著
- PS 第二號 國際調解的分析及預測—— Frank Edmead 著
- PS 第三號 第三者解決國際爭端的補充體制 —— Vratislav Pechota 著
- PS 第四號 和平解決在非洲：非洲團結組織及聯合國的任務 —— Berhanykun Andemicael 著
- PS 第五號 秘書長爲和平解決爭端的斡旋 —— Vratislav Pechota 著
- PS 第六號 安全理事會工作所用的諮商及同意辦法 —— 翟鳳陽著
- PS 第七號 和解及斡旋的一般原則及標準—— K. Venkata Raman 著

### 訓研所叢書

- 第一號 聯合國的發展協助：評估的標準和方法（亦有法文本及西班牙文本）—— William R. Leonard, Béat Alexander Jenny, Offia Nwali 合著
- 第二號 關於更廣泛接受聯合國條約問題 —— Oscar Schachter, Mahomed Nawaz 及 John H. Fried 合著
- 第三號 微小國家及領土：現狀及問題 —— Jacques Rapoport, Ernest Muteba 及 Joseph J. Therattil 合著
- 第四號 英國的防止種族歧見

- 第五號 原子防護：國際鑑定的研究——Allan Mcknight 著
- 第六號 國際可航河流及運河：關於其發展的資金、法律及制度各方面的問題（西班牙文）
- 拉丁美洲多國公營企業（西班牙文）—— Marcos Kaplan 撰
- 青年參加國際事務—— Berhanykun Andemicael 及 Louis Simon 合撰
- 訓練經理人才的新技術—— Sydney Mailiok 撰
- 聯合國及新聞媒介—— Alexander Szalai 及 Margaret Croke 合著
- 非洲國際法歷史：介紹論文—— A. K. Mensah-Brown 撰

#### 訓研所講學叢刊

- 第一號 聯合國憲章及七十年代的考驗—— Kenneth Younger 著
- 第二號 走向一個更好的國際經濟秩序—— Jan Tingerben 著
- 第三號 聯合國體系中之國際勞工組織—— Wilred Jenks 著
- 第四號 國際教育的將來—— Robert M. Hutchins 著

#### 訓研所訓練手冊

- 聯合國技術訓練手冊（法文本）
- 聯合國技術訓練手冊（西班牙文本）
- 外界籌資手冊（英文本）
- 外界籌資手冊（法文本）

附件陸

訓研所國際組織與多邊外交研究班

一九七一年方案

A. 研究班、研究班主持人及特邀講評人名單

<u>日期</u>	<u>研究班</u>	<u>研究班主持人及特邀講評人</u>
四月十三日	大會	研究班主持人—— Otto Borch 大使， 丹麥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特約講評人—— Mr. Victor Lessiovski 聯合國秘書長私人助理  Mr. Arthur Lall 哥倫比亞大學國際問題教授 (前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四月十四日	安全理事會	研究班主持人—— Jacques Kosciusko-Morizet 大使， 法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特約講評人—— Abdulrahim Abby Farah 大使，

索馬利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翟鳳陽先生

訓研所研究員

(前聯合國政治及安全理事會  
事務部主任)

四月十五日 經濟暨社會  
理事會

研究班主持人——Mr. M. Dubey  
技術合作處設計及評估組組長  
(前印度駐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代表)

特邀講評人——Mr. Thomas Oliver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副秘書

Mr. Bernardo de Azevedo Brito

巴西駐聯合國代表團一等秘書

四月十六日 專門及其他  
有關機關

研究班主持人——Mr. David Morse  
發展方案之方案政策諮詢團主  
席及前勞工局幹事長

特邀講評人——Mr. Paul Faber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公共財政及  
金融機關司主任，及前國際貨  
幣基金會執行幹事

四月十九日 聯合國發展  
方案

Walter Guevara Arze 大使  
玻利維亞常任代表

研究班主持人—Agha Shahi 大使  
巴基斯坦常任代表  
(前發展方案理事會主席)

特邀講評人 — Mr. Myer Cohen  
發展方案襄辦

Mr. Claude Joffroy

訓研所技術及經濟合作方案主  
任

四月二十日 秘書處

研究班主持人 —— Mr. C. V.  
Narasimhan

聯合國副秘書長，辦公廳主任，  
及發展方案副總辦

特邀講評人 —— Giovanni  
Migliuolo 大使

義大利駐聯合國代表團公使銜  
參事

Mr. Mamadou Thiam

紐約非團組織執行秘書

四月二十一日 新聞媒介與  
聯合國

研究班主持人—— Mr. Alexander  
Szalai 訓研所研究副主任

特邀講評人—— Mr. Joseph Nichols  
新聞廳國際及衛星通訊股股長

Mr. Alexander Gabriel

駐聯合國通訊記者

四月二十二日 文件及聯合  
國圖書館

研究班主持人 —— Mr. Daniel  
Rutledge

聯合國會議事務廳編輯及正式  
紀錄事務處主任編輯及主任

特邀講評人  
Mr. Giuseppe Martini

文件司主任  
聯合國圖書館

Mr. Larry Leonard

期刊“來源”及“和平和戰爭  
的當代思潮”的編輯

四月二十三日 常設代表團  
的組織及任  
務

研究班主持人—— E. Kulaga大使  
波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特邀講評人 —— Mr. Robert  
Rosenstock

美國駐聯合國代表團法律顧問

Mr. Mohamed Tabiti  
聯合國禮賓組副組長



B. 來自各常設代表團及秘書處  
的參加者人數及國籍

阿富汗	2	伊拉克	4
阿爾巴尼亞	1	愛爾蘭	1
阿爾及利亞	1	義大利	1
比利時	4	日本	1
波札那	1	約旦	2
緬甸	2	肯亞	1
喀麥隆	3	賴比瑞亞	1
加拿大	1	利比亞	4
中非共和國	2	馬來西亞	2
查德	1	馬耳他	2
哥倫比亞	3	蒙古	1
剛果，民主共和國	2	摩洛哥	1
賽普勒斯	1	紐西蘭	1
厄瓜多	1	尼加拉瓜	1
薩爾瓦多	1	尼日	1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1	奈及利亞	2
加彭	3	巴拉圭	1
希臘	1	越南共和國	1
瓜地馬拉	1	新加坡	2
宏都拉斯	2	瑞典	1
印度	6	敘利亞	1
印度尼西亞	8	泰國	1

千里達及托貝哥	2	委內瑞拉	1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2	聯合國秘書處	13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 國聯邦	7	專門機關	4

附件柒

環境及發展問題座談會演講人一覽表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一 Mr. Maurice Strong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秘書長
  
- 二 Mr. Philippe de Seynes  
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
  
- 三 Mr. James A. Lee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環境顧問
  
- 四 Mr. Robert J. Crooks  
聯合國住宅、建築、設計處主任
  
- 五 Mr. Oscar Schachter  
訓研所副執行主任及研究主任

附件捌

訓研所外交訓練方案參加者人數及國籍（達卡）

錫 蘭	3
加 彭	1
迦 納	1
肯 亞	3
賴索托	1
賴比瑞亞	1
馬來西亞	1
馬 利	1
模里西斯	1
尼泊爾	1
奈及利亞	2
塞內加爾	2
索馬利亞	1
史瓦濟蘭	1
多 哥	1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3
尚比亞	2

附件玖

技術合作方面研究班參加者人數及國籍

	<u>一九七〇年 區域間研究班</u>	<u>一九七一年亞 洲區域研究班</u>	<u>一九七一年非 洲區域研究班</u>
阿爾及利亞 . . . . .			1
波札那 . . . . .			1
巴西 . . . . .	1		
中非共和國 . . . . .			1
錫蘭 . . . . .		1	
查德 . . . . .			1
智利 . . . . .	1		
中國 . . . . .		2	
庫克群島 . . . . .		1	
達荷美 . . . . .			2
東非聯盟 . . . . .			1
衣索比亞 . . . . .	(1)		1
斐濟 . . . . .		2	
加彭 . . . . .			1
岡比亞 . . . . .			1
迦納 . . . . .			1 (1)
吉爾伯特及埃利斯群島		1	
香港 . . . . .		1	
印度 . . . . .		1 (1)	
印度尼西亞 . . . . .	(1)	2	

---

伊 朗	1	1	
象牙海岸 . . . . .			2
肯 亞 . . . . .			1 (1)
高棉共和國 . . . . .		1	
寮 國 . . . . .		1	
賴索托 . . . . .			1
賴比瑞亞 . . . . .	1		
利比亞阿拉伯共和國			2
馬達加斯加 :: . . . . .			1
馬來西亞 . . . . .		1	
馬耳他 . . . . .	1		
馬拉威 . . . . .			1
馬 利 . . . . .			1
尼泊爾 . . . . .	(1)	1	
奈及利亞 . . . . .	1		2
巴基斯坦 . . . . .	(1)	1	
剛果人民共和國 . . . . .	1		
波 蘭 . . . . .	1		
菲律賓 . . . . .		1	
大韓民國 . . . . .		2 (1)	
越南共和國 . . . . .		2	
塞內加爾 . . . . .			(1)
獅子山 . . . . .			1
新加坡 . . . . .		1	
索馬利亞 . . . . .			1

---

---

蘇丹			1
史瓦濟蘭 . . . . .			1
泰國 . . . . .		8 (1)	
多哥 . . . . .			1 (1)
坦加 . . . . .		1	
土耳其 . . . . .	1		
烏干達 . . . . .	1		1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 . . . .			2 (1)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 . . . .	1		1
尚比亞 . . . . .	1		1
	<u>12 (5)</u>	<u>32 (3)</u>	<u>32 (5)</u>

---

附件拾

訓研所文件處理講習班參加者人數及國籍（日內瓦）

一九七一年三月八日至十九日

澳大利亞	1	科威特	2
奧地利	1	利比亞阿拉伯共和國	1
比利時	2	馬來西亞	2
加拿大	1	馬耳他	1
古巴	1	蒙古	1
錫蘭	1	紐西蘭	1
丹麥	1	奈及利亞	1
厄瓜多	1	挪威	1
衣索比亞	1	巴基斯坦	1
芬蘭	1	菲律賓	1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2	越南共和國	2
迦納	1	敘利亞	2
希臘	1	南非	2
印度	1	泰國	1
印度尼西亞	2	千里達及托貝哥	1
伊朗	1	突尼西亞	1
伊拉克	1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2
以色列	1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義大利	1	聯合王國	1
日本	1		



附件拾壹

研究工作團

A. 非洲非團組織間爭端和平解決研究工作團參加者—聯合國及非團組織個別任務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六日，十九日及二十三日

- M. Paul Blanc, 法蘭西常設代表團參事
- M. Fathih Khaouane Bouayad-Agha, 參事, 阿爾及利亞副常任代表
- 翟鳳陽先生, 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及政治事務司司長
- Mrs. Minerva M. Etzioni, 哥倫比亞大學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員
- Seymour F. Finger 大使, 美國常任代表高級顧問
- W. Foltz 教授, 耶魯大學政治科學系
- Theodore Idzumbuir 大使, 剛果民主共和國常任代表
- Mr. James O. C. Jonah, 聯合國中東特派團政治顧問
- M. Felix Magenge, 布隆提共和國常設代表團參事
- M. Abdou Salam M'Bengue, 塞內加爾共和國常設代表團參事
- Mr. Ivan G. Nekless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常設代表團高級參事
- Edwin Ogebe Ogbu 大使, 奈及利亞常任代表
- Mr. Peter Charles Petrie,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常設代表團一等秘書
- Mr. E. S. Reddy, 聯合國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非洲問題組組長
- Salim Ahmed Salim 大使,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常任代表

Mr. George L. Sherry, 聯合國主管特別政治事務次長辦公室特等  
專員

M. Amadou Traore, 象牙海岸常設代表團參事

Nsanzé Terence 大使, 布隆提共和國常任代表

Mamadou Moctar Thiam 大使, 執行秘書, 非團組織駐聯合國代表

Immanuel Wallerstein 教授, 哥倫比亞大學

I. W. Zartman 教授, 紐約大學政治系

M. Zentar 大使, 摩洛哥常任代表

M. Maxime-Leopold Zollner, 聯合國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事務部託管  
事務司副司長

### 訓研所

S. O. Adebo 會長, 執行主任

Mr. Oscar Schachter, 副執行主任及研究主任

Mr. B. Andemicael, 研究專員

B. 第三者解決國際爭端輔助機構研究團參加者

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Simeon Ake 大使，象牙海岸常任代表  
Elise Boulding 教授，科羅拉多大學  
J. A. de Araujo Castro 大使，巴西常任代表  
Sir Colin Crowe 大使，聯合王國常任代表 (Mr. Nicholas Fenn 隨行)  
Mr. Rajeshwar Dayal, 華盛頓威爾遜國際中心  
Abdulrahim Abby Farah 大使，索馬利亞常任代表  
Richard Gardner 教授，哥倫比亞大學  
Arthur Goldberg 法官，前美國駐聯合國大使  
Richard Hiscocks 教授，薩色克斯大學  
Mr. Evgeny Kutovoj,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次長特別助理  
Jacques Kosciusko-Morizet 大使，法蘭西常任代表  
Edouard Longerstaeey 大使，比利時常任代表  
Mr. Reaz Rahman, 巴基斯坦常任代表

訓研所

S. O. Adebo 會長，執行主任  
Mr. Oscar Schachter, 副執行主任及研究主任  
Alexander Szalai 教授，副研究主任

###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